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110年3月16日
士檢家明109偵20269字第966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 109 年度偵字第 20269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
本案應受送達人被告 KACEM BT KARSUM KADMI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 109 年度偵字第 20269 號被告 KACEM BT KARSUM KADMI 詐欺案件，應受送達人 KACEM BT KARSUM KADMI 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明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6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朱家崎

檢察官林士淳決行